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 (1) 抵扣的基本规定

情形		税务处理
专用	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	全额抵扣
	专用于简易、免征、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	不得抵扣
混合用途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1) 购进时全额抵扣； (2) 混用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其他	全额抵扣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原值超过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 ①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和调整年限

#### a. 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 <b>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b> 开始计算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 <b>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b> 开始计算。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分析】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2026年10月**，属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 b. 调整年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	10年
其他长期资产	5年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分析】**调整年限20年，因为属于不动产。

**【提示1】**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提示2】**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计算调整年限；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3】** 纳税人按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②对应的进项税额

资产类型	对应的进项税额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该项 <b>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b>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分析】对应的进项税额为790000元。

**理由：**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即79万元。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第一步：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div$ （调整年限 $\times$ 12）

**【案例分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790000 \times 3 \div (20 \times 12) = 9875$ （元）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二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案例分析】**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对应的进项税额=9875×1.5÷15=987.5（元）